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宝执字第 605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  
在 [REDACTED] 宝山区人民法院 [REDACTED] 申请执行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 宝山区人民法院 [REDACTED] 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(2014)宝民二(商)初字第 2023 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M62883 的依维柯牌面包车一辆，并且启动对该车辆的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的车牌号为沪 M62883 的依维柯牌面包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  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